**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 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人员的补助、抚恤**

**行政给付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号

0304

1. 实施部门

泽州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根据《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五、办理条件

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的，不得申请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

六、申办材料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表，申领人与死亡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失业人员死亡证明，申领人身份证明

七、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市、县（市、区）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八、办理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九、咨询方式

0356-2058142

十、监督投诉渠道

0356-2058142